**消 費 者 委 員 會**

**新聞稿**

**消委會進行《消保法》普法工作**

**介紹消費者與經營者權利義務**

第9/2021號法律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（以下簡稱《消保法》）將於明年1月1日生效，為讓《消保法》更順利實施與執行，消費者委員會循序漸進開展普法工作，日前為澳門中華總商會介紹《消保法》。

《消保法》涉及層面廣泛，消委會在《消保法》頒佈後將就消費者的權利及責任、經營者的義務等規定，分階段向消費者、經營者進行普法工作，並將邀請各界社團及商會協助推廣《消保法》，以期達到更大的普法效果。

**提醒經營者要做好準備**

消委會日前與中總領導層會晤，就《消保法》涉及經營者須遵守的規定作出詳細及實例介紹，並邀請中總向其轄下會員推廣《消保法》，讓經營者在法律實施前做好準備，切實遵守各項規定。

**中總配合及支持“消保法”**

中總副理事長黃國勝表示，澳門以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”作定位，保障居民及旅客的消費權益至為重要，該會將配合及支持《消保法》的實施，而出席的代表包括了零售及服務業界，在聽取相關介紹後會向轄下各行業商會予以推廣。

消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、全職委員梁碧珊及投訴諮詢組職務主管歐永棠；中總副理事長黃國勝、副理事長何佩芬、會務顧問梁顯達、常務理事勞灼榮及張健中、理事李居仁、曾佐威、謝家銘、梁穎秀等出席是次會晤及進行交流。

24-07-2021